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-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翎

電 話：(04)-3706106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2258A00_ATTCH3. pdf、0152258A00_ATTCH2. pdf、
015225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起「第二外語能力
測驗（基礎級-SFLPT-Basic）將納入外語能力測驗
（FLPT）」海報、報名須知及摺頁簡介；請貴校公告周知
（併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學校）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1年11月1日111綜合一字
第00000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